

(上接B123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超过30%,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2025年度中期回报规划的规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需求,在确保资金使用权,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行业情况、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等因素后制定,将有助于保持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后续安排,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需要安排安排未分配利润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结合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致力于提升股东长期投资价值。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将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对中小股东投票进行单独计票和提供便利。

4.公司作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章程》明确分红政策,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在保证主营业务合理回报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平衡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和回购方式向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的情况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均为人民币0.00元。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度审计报告;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安徽同路医药”)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39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34%。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推动安徽同路医药分别与Grifols, S.A.(“基立福”)及下属公司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imited(“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GDS”))之相关产品独家代理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基立福全球、GDS所在地金融机构相关要求,分别向基立福全球、GDS出具Bank Comfort Letter(“银行安慰函”或“安慰函”)作为付款保证以提高安徽同路医药的购买信用度,公司为安徽同路医药提供付款保证构成担保。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且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尔集团(“高尔集团”)、控股股东海富源(青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富源”)及基立福全球一致行动人、基立福全球及GDS均为基立福的下属子公司。上海莱士董事长谭耀耀女士担任海富源集团副董事长兼财务总监;上海莱士董事Eather Fages Contel女士担任基立福亚太区财务总监,向首席商务和商务拓展工作。除现任职务外,Eather Fages Contel女士还领导基立福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担任与上海莱士和高尔集团的主要联络人,并负责促进和拓展这些现有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上海莱士持有基立福的控股子公司GDS49.5%股权,上海莱士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旭(徐俊)先生、财务总监陈先乐先生先后担任基立福董事。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时,前述董旭(徐俊)先生、财务总监陈先乐先生、Eather Fages Contel女士均发表了表决。

一、基本情况

2019年3月,公司与基立福等签订了《排他性战略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在生产质量管理、知识产权、技术转移、管理经验、销售渠道、工程和维护服务等多个领域展开深入合作。

2024年1月,海富源、海富源与基立福签订的《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基立福将在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境内销售一份新的排他性战略合作协议,在生命科学和诊断领域,就基立福在中国目前已有和未来开发的所有业务经营达成排他性的合作和战略合作关系,并就质量生产和生产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授权及技术转让、销售推广、工程和售后服务等事项作出约定。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于2024年6月与基立福和嘉康签署了《排他性战略合作协议》。

(一)白蛋白相关产品独家代理事项

2021年起,公司与关联方基立福下属子公司Grifols International, S.A.(“基立福国际”),后关联方基立福全球及GDS等签订了《独家代理协议》,基立福国际、基立福全球及GDS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安徽同路医药、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郑州莱士”)及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海康”)为其白蛋白相关产品的独家经销商。公司指定安徽同路医药负责上述业务。2025年度,公司与基立福全球就代理白蛋白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14亿美元。2026年度,公司预计与基立福全球就代理白蛋白相关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28亿美元。

(二)核酸检测相关产品独家代理事项

2022年起,公司与GDS签署了《独家经销协议》,GDS指定上海莱士及下属公司同路生物、安徽同路医药、郑州莱士及浙江海康为其血液筛查系统、血液筛查检测试剂以及血液筛查试剂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12

证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重庆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建工转债”转股期为2026年6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部分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增加了公司总股本规模。2025年12月22日,“建工转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详情请参阅公司披露的《重庆建工关于“建工转债”到期兑付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临2025-142)。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在转股期从1,814,500,000股增加至1,902,474,944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1,814,500,000元变更为1,902,474,944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13

证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重庆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4名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5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合理的范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 观典 公告编号:2026-019

观典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观典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观典防务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添加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顺利出具了专项说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正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工作底稿,并进行审计证据的汇总及复核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基于目前情况初步判断,预计无法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等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意见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若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由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因此本次预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触发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而触及财务类退市标准的风险。

若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12.4.10及12.4.14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2号——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2025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和10个交易日,披露年度业绩预告及最新审计进展,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等。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日为2026年4月24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

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现将公司2025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

剂类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商;公司也指定安徽同路医药负责上述业务。2025年度,公司与GDS就代理血液筛查系统、血液筛查检测试剂以及血液筛查试剂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14亿美元。2026年度,公司预计与GDS就代理血液筛查系统、血液筛查检测试剂以及血液筛查试剂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11亿美元。

(二)安徽同路医药担保事项

为了推动上述两家独家代理业务的顺利开展,上海莱士将根据基立福全球、GDS所在地金融机构相关要求,分别向基立福全球、GDS提供银行安慰函作为付款保证以提高安徽同路医药的购买信用度,上海莱士为安徽同路医药提供付款保证构成担保。本次,公司向基立福全球出具的安慰函中对安徽同路医药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3.28亿美元;公司向GDS出具的安慰函中对安徽同路医药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0.11亿美元,具体的担保金额在安徽同路医药分别与基立福全球、GDS之间实际履行的协议金额范围内,担保期限自上海莱士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至上海莱士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莱士为安徽同路医药提供付款保证构成担保,上述事项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银行安慰函等文件。

二、担保事项预计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目的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上海莱士	担保额度	388M	07.32%	36,000,000,000.00	180,000,000,000.00	7,34%	0.00

备注1: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日由于担保额度单位为万元,为了保持单位一致,该比例为最近一期(即2025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折算价值计算的比例,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2:上述“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徽同路医药对基立福国际子公司基立福全球、GDS的应付账款金额。(相关担保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出具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的公告》)

安徽同路医药为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同路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B7B753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8日

企业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长宁社区服务中心燕子河路376号倒班宿舍二单元217-224、三层319-327

法定代表人:秦臻

注册资本:9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项目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同路生物100%股权,同路生物持有安徽同路医药100%股权,安徽同路医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徽同路医药的资产总额为387,756.17万元,负债总额为222,247.70万元(其中短期银行贷款81,466.70万元,其他流动负债194,478.00万元),净资产为165,511.46万元,没有单项涉及金额50万元、2025年度实现业务收入为355,629.42万元,利润总额为411,167.90万元,净利润为30,809.1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经营方面,该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银行安慰函主要内容

(一)向基立福全球出具安慰函

为了推动安徽同路医药与基立福全球相关产品独家代理业务的顺利开展,上海莱士将根据基立福全球所在地金融机构相关要求,向基立福全球提供银行安慰函作为付款保证以提高安徽同路医药的购买信用度,该银行安慰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基立福全球与上海莱士及关联方之间上述经销协议,以及基立福全球向安徽同路医药销售白蛋白等事宜,上海莱士通知基立福全球,上述经销协议是上海莱士的下属公司。

上海莱士作为经销商和公司,安徽同路医药作为关联方公司,双方有义务与基立福全球在实际履行的协议金额范围内进行货款结算。预计金额不超过3.28亿美元。

此外,如果上海莱士决定全部或安徽同路医药全部或部分股权,上海莱士事先通知基立福全球,并用双方认为合适的协议进行替换,或向GDS付清截至该日期应付GDS的余额。

本函有效期自上海莱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至上海莱士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二)向GDS出具安慰函

为了推动安徽同路医药与GDS相关产品独家代理业务的顺利开展,上海莱士将根据GDS所在地金融机构相关要求,向GDS提供银行安慰函作为付款保证以提高安徽同路医药的购买信用度,该银行安慰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GDS与上海莱士所有关于关联方之间的经销协议,以及GDS向安徽同路医药销售血液筛查系统、血液筛查检测试剂以及血液筛查试剂等事宜,上海莱士通知GDS,上述公司是上海莱士的下属公司。

上海莱士作为经销商和公司,安徽同路医药作为关联方公司,双方有义务与GDS在实际履行的协议金额范围内进行货款结算。预计金额不超过0.11亿美元。

此外,如果上海莱士决定全部或安徽同路医药全部或部分股权,上海莱士事先通知GDS,并用双方认为合适的协议进行替换,或向GDS付清截至该日期应付GDS的余额。

本函有效期自上海莱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至上海莱士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关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目前,除2025年5月20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向基立福全球、GDS出具银行安慰函作为付款保证以提高安徽同路医药的购买信用度,该事项项公司对安徽同路医药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3,601.93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8%。

2.公司本次担保额度为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有效期内的担保不超过(即2025年5月20日股东大会通过的安徽同路医药的担保事项),公司本次为安徽同路医药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3.39亿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4%,具体的担保金额在安徽同路医药与基立福全球、GDS实际履行的协议金额范围内。

除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形式担保,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基立福全球及GDS分别出具银行安慰函暨担保事项是为了推动下属公司安徽同路医药与基立福全球和GDS相关产品独家代理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

围之内;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基立福全球、GDS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签署上述担保文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经独立董事、鲁学佳、黄子俊进行了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预计,2025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38,549.81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增加180.36%,少于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总数量(人民币117,453.40万元)。交易对象主要为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和第一大股东重庆建工集团(以下简称“重庆建工集团”),及其二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组织)。具体关联交易及其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5年	占2025年	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预计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海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	1.32%	5,000.00	1.32%
	重庆同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7.00	0.01%	27.00	0.0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同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0.76%	3,000.00	0.76%
	重庆同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2.56%	10,000.00	2.56%
提供担保	重庆同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390,000.00	8.62%	3,390,000.00	8.62%
	重庆同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	0.02%	7,500.00	0.02%
关联方应收、应付	重庆同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628.72	4.70%	18,628.72	4.70%
	重庆同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5.00	0.00%	55.00	0.00%
支付利息	重庆同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9.00	0.00%	209.00	0.00%
	重庆同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0.00	0.00%	60.00	0.00%
关联方应收、应付	重庆同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3,147.48	2.89%	113,147.48	2.89%
	重庆同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3,147.48	2.89%	113,147.48	2.89%

注1:上表中各类别关联交易中合并统计的关联方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或间接控制,因关联方数量较多,未能单独列示,预计交易分别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控制三大类控制方式进行并列,下同。

注2:公司在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时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的上限进行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是按实际签订合同约定项目进度确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实际发生额与关联交易预计额存在一定差异,此外,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系为重庆海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集团”),2025年预计金额为0元,实际发生金额为14,900.94元,系2025年第四季度签订合同所致,因巨能集团为重庆海康生物全资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在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79,461.60万元,主要类别是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交易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6年	占2026年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预计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海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2,500.00	3.24%	12,500.00	3.24%
	重庆同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7.00	0.01%	27.00	0.0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重庆同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0.82%	3,000.00	0.82%
	重庆同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2.77%	10,000.00	2.77%
提供担保	重庆同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390,000.00	9.37%	3,390,000.00	9.37%
	重庆同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	0.02%	7,500.00	0.02%
关联方应收、应付	重庆同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946.16	4.91%	17,946.16	4.91%
	重庆同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946.16	4.91%	17,946.16	4.91%

展情况公告如下:

1.委员会1月7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并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针对与观典防务及相关审计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进展顺利出具了专项说明。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核,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正有序执行相应的审计程序,获取审计工作底稿,并进行审计证据的汇总及复核工作,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需要说明的是:

(1)观典防务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其中:2025年度观典防务公司预计9,699.05万元的无人机系统及装备销售业务收入,由于企业尚未处理好部分使用方的访谈时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完成相关访谈程序;若后续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观典防务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因企业尚未提供部分应收账款期初函证的函证地址,该函证程序尚未完成,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需根据回函情况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如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情况初步判断,预计无法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等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审计意见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24日,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一次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公司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10个交易日,每次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安徽同路医药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本次出具银行安慰函暨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子公司安徽同路医药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出具给基立福全球的(Bank Comfort Letter);

3.出具给GDS的(Bank Comfort Letter)。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或“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以增加理财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资金来源

(三)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范围

(五)投资期限

(六)风险控制

(七)授权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六)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七)授权实施

三、授权实施

为便于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指定的授权人在规定期限及投资额度范围内,行使与该事项相关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应合同文件。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产品购买业务前,必须先经由上海莱士财务负责人审批,具体执行工作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具体组织实施。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交易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健全并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三)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授权范围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将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损害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理财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进一步提高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申请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余额不超过2亿美元,额度使用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11

证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重庆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决议事项

三、会议决议事项

四、会议决议事项

三、关联交易和关联方关系

为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及其他关联企业将发生持续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重庆海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84,377.60	27,461.27	1,417,600.00	84,377.60	27,461.27	1,417,600.00
重庆同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600.00	9,239.01	2,200,000.00	29,600.00	9,239.01	2,200,000.00
重庆同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633.31	18,974.94	1,417,600.00	80,633.31	18,974.94	1,417,600.00
重庆海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3,124.00	1,234.00	1,417,600.00	3,124.00	1,234.00	1,417,600.00
重庆同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00.00	675.00	2,200,000.00	2,200.00	675.00	2,200,000.00
重庆同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1,000.00	42,165.00	1,417,600.00	161		